



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文件

乌医险办字〔2018〕31号

乌海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关于取消部分报销所需证明材料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各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、局属各科室：

为真正落实“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、最多跑一次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简化经办流程，压缩经办环节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现将取消部分报销所需证明材料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在办理大病保险报销时，不再需要参保人员到医院打印结算单、病例等资料，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。
- 二、在报销生育相关费用时，不再需要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。
- 三、参保人员申请异地医疗费报销时，市、区医保局从开具

受理通知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。涉及可疑票据，需外地协查的，可延期一个月。

